



T/CECS xxx: 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 技术导则

Guide for technical system of accessibility and elderly i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第23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我国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工程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进行了必要的理论研究和验证试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为7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前期策划，规划设计，产品选用，施工与验收，运营、维护与配套措施。

本导则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导则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导则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市政工程产品应用分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主楼国际5号楼7层；邮政编码：100048，邮箱：haowell@vip.sina.com）。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浙江大学

天津大学无障碍通用设计研究中心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天津市天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引 言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状况发展呈现城乡倒置格局,村镇人口的养老问题日渐严峻,集中体现为快速增长的养老需求与长期滞后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之间的矛盾。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基本内容。在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无障碍环境建设正在由城市向乡村普及。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中首次将村镇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创建范畴。由于城乡二元发展的历史原因,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较为滞后。在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应抓紧补齐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短板。

目前我国村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大中城市还存在较大差距,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水平仍有待加强,存在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系统性和完备性不足,设计、安装与运维缺乏系统性规范,缺少无障碍和适老化产品选用依据。需要科学构建适用于村镇特点的无障碍和适老化产品体系,系统研究无障碍和适老化产品设计、安装、维护技术体系,为推进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奠定技术支撑,努力构建高品质的宜居乡村环境。

通过编制《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导则》,构建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体系,解决目前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不规范、不系统的问题,以达到满足老年人和残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意愿,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便利出行、无障碍生活,完善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条件,规范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的部品选用及施工建造,确保老年人和残障人士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对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进行规范与指导。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基本规定	4
4	前期策划	8
4.1	管理策划	8
4.2	技术策划	10
5	规划设计	13
5.1	通用要求	13
5.2	专项要求	16
6	无障碍设施设计与产品选用	19
6.1	无障碍通行设施	19
6.2	无障碍服务设施	22
6.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23
7	施工与验收	24
7.1	一般规定	24
7.2	施工控制要点	25
7.3	质量验收	26
8	运行与维护	28
8.1	一般规定	28
8.2	检查与维护	29
8.3	人员与制度	33
	附录 A 无障碍设施缺损情况	35
	用词说明	36
	引用标准名录	37
	附：条文说明	3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3
3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	Preliminary planning	8
4.1	Management planning	8
4.2	Technical planning	10
5	Planning and design	13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
5.2	Special requirements	16
6	Accessibility design and product selection	19
6.1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19
6.2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22
6.3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23
7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24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4
7.2	Key points of construction control	25
7.3	Quality acceptance	26
8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28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28
8.2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29
8.3	Personnel and system	33
	Appendix A Defect of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3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满足村镇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要的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意愿，改善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条件，做到安全适用、经济环保、技术先进、确保工程质量，增强维护管理，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导则。

【条文说明】

1.0.1 无障碍环境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同时也为老年人等其他社会成员提供生活便利。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并做出工作部署，为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先后出台了《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十多部法律法规，均对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了规定。

自 21 世纪伊始我国进入老龄社会，据中国老龄委 2016 年发布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已超过 2.22 亿，占总人口 16.1%，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占老年人人口的比例达到了 18.3%，总数约为 4063 万人。这其中，城镇老年人口占全国老年人口的 52.0%，农村老年人口占 48.0%，虽然老年人口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在城市中老年人在出行便利、生活无障碍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于村镇来说，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水平有待加强，特别是对现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村镇设计服务水平亟待提高。

为构建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体系，解决目前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不规范、不系统的问题，以达到满足老年人和残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意愿，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便利出行、无障碍生活，完善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条件，规范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的部品选用及施工建造，确保老年人和残障人士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财产安全，急需对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进行规范与指导，制定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导则势在必行。

1.0.2 本导则适用于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工程中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条文说明】

1.0.2 本导则通过引导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中无障碍和适老化建筑产品的设计、选用、安装施工、质量控制和运行维护，可建立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从标准化层面规范部品生产供应链的产品技术要求，引领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发展方向、推动部品的供给与行业发展，为建设方、设计方提供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依据，同时利用无障碍和适老化通用标准、综合配置标准、人文环境标准、健康宜居标准、绿色科技标准等多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整体推动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规划与发展，引导我国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体系的质量提升。对于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分为新建和既有两种类型，分别在策划、设计、施工、维护等全周期的建设与管理中，均可参考本导则的相应内容。

1.0.3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应用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

1.0.3 对于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本导则尚不能涵盖全面，并且在国家现行标准中如有相关的规定，也应遵照和参考执行。其中可以参考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GB 50763-2012、《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等。

2 术 语

2.0.1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 rural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为村庄和镇（乡）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和产业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行政管理、教育机构、医疗保健、文体科技、社会保障、商业金融、防灾避难、基础设施、产业服务等类型。

【条文说明】

2.0.1 提供基本生活和产业服务是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两个服务方面，且两个方面必须关联性强，设施建设往往从两个方面综合考虑，仅有单一服务内容的村镇公共服务设施较少。

2.0.2 村庄 village

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

2.0.3 镇（乡）区 town（township）district

镇（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成区和规划建设发展区。

2.0.4 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满足障碍群体实现生活行动或生产交通的设施。

2.0.5 无障碍服务设施

满足障碍群体平等自主安全地使用建筑内物质环境的设施。

2.0.6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满足障碍群体通过图像、声音、味道、气味、触觉获得信息的设施。

3 基本规定

3.0.1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应遵循因地制宜、体量适宜、配套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完备、维护便宜的原则，符合当地地理、气候、人文、风俗等特点，并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兼顾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包容性、参与性、安全性，正确处理人与建筑、需要与可能、现状与发展的和谐关系。

【条文说明】

3.0.1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应从建设地点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科学、合理、实用、节约的建设原则，结合实际需要，突出重点，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兼顾未来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全局考虑。

3.0.2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应以满足不同功能空间的适用性作为核心，以建筑产品选用技术作为有力抓手，结合安装施工和质量控制作为支撑，运行维护作为保障，共同实现建筑可持续发展目标。

【条文说明】

3.0.2 本条作为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导则顶层架构的核心要求，从建筑设计、产品选用、安装施工、质量控制和运行维护全生命期的角度上，阐明了相关环节对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的关联作用，也是本导则所引导的技术要点的重中之重。

3.0.3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的实施，应统筹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环境与气候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当地民俗文化特点等多方面因素，健全服务水平与意识形态养成。

【条文说明】

3.0.3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的风土人情和民俗文化都不尽相同，这就导致对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的理解和接受程度有明显的区别。所以在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要结合这个特点，同时统筹由地域不同引起的人口、环境、气候、经济发展水平所带来的迥异影响。

3.0.4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范围、类型及分类宜按表 3.0.4 的规定执行。

表 3.0.4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名称

服务范围	类型	分类	公共服务设施名称	
			镇（乡）区	村庄
基本 生活 服务	行政管理	基层管理	镇（乡）政府办公、各专项管理机构	村委会
	教育 机构	基础教育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幼儿园，小学
		高等教育	专科院校	—
		职业教育	职业技术学校，成人教育机构	—
		培训教育	培训机构	—
	医疗 保健	医疗	医院，卫生院（所），门诊部，专科诊所	卫生室
		保健	防疫站，疗养院	—
	文体 科技	文化提升	文化活动中心（室），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广播电视台（站）	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展览室），民俗活动点，文化礼堂及场地（礼事堂）
		体育休闲	室内体育场馆，室外体育场地，游乐健身场，公园	室外体育场地，游乐健身场，公园
		科技	科技站	—
		宗教信仰	祠堂，教堂（礼拜堂），佛堂	祠堂，教堂（礼拜堂），佛堂
	社会 保障	老年人保障	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活动室	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室
		儿童保障	儿童福利院	—
		身体障碍者保障	身体障碍者服务站	—
	商业 金融	商品购买	百货商店、超市、小卖部、食杂店，粮油店，集贸市场、集市，药店，图书音像店、文化用品店，摩托车、自行车销售部，日杂五金商店	小卖部
		金融邮政电信	储蓄所、银行、信用社，邮政局所、电信网点，保险机构，快递站（柜）	快递站（柜），金融电信服务点，网店
		餐饮住宿	饭店、餐馆、茶馆，宾馆、旅馆	餐馆（厅），村民（社区）食堂
		其它服务	美容美发店，浴室，照相馆、冲印店，家电、机动车维修店，殡葬服务店，燃料供应站点	理发店
	防灾避难		防灾设施、避灾场所	防灾设施、避灾场所
	基础 设施	交通场地	公交首末站、公交站，机动车停车场	公交站，机动车停车场
其他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产业 服务	生产资料供应	农机及零配件商店、维修店，农资店，生产资料销售部
	仓储	农具存放站，粮食晾晒场地，其他产业工具及产品存放站
	物流	物流设施（快递中转站）
	旅游服务	游览接待设施，民宿，土特产、手工艺品、纪念品商店
	就业培训	远程教育、科普教育学校，科技服务点，农业服务中心
	经营管理及其他	农业合作社，供销社，兽医站

注：基础设施仅包含与使用者产生密切关系的末端设施。

【条文说明】

3.0.4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范围、类型及分类是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设置的基础，对于基本生活服务和产业服务而言，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又可作为提升建筑设施服务水平的关键点之一，所以在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设置时应统筹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范围、类型及分类。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定义、类型和名称来自“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村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的课题成果，根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现场调研和查阅国家、地方标准进行公共服务设施比对，扩展村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类型数据库，并结合目前现状，对镇（乡）区、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进行了细分。

3.0.5 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施的通用设计与专项设计；
- 2 产品的质量要求与合格评定（认证）；
- 3 服务人员的选拔、培训与考核；
- 4 对待障碍群体的服务意识养成。

【条文说明】

3.0.6 在既有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改造时，可从以下方面着手：

- 1 原有无障碍和适老化功能提升的目标、方式；
- 2 影响无障碍和适老化实现的因素分析；
- 3 原有空间属性转化时所需要的重新设计；

- 4 原有材料、设备功能转变时的设置与性能统筹；
- 5 服务方式改变时的人员调整；
- 6 应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服务模式的演化。

【条文说明】

3.0.7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计应考虑障碍人士的生理和心理需求，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基本原则。

【条文说明】

3.0.7 根据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三条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遵循广泛受益的原则。”因此应该切实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障碍人群的心理和生理需求，研究其行为特征，保证基本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确立的“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兼顾适用、绿色、经济 and 美观的设计原则。

3.0.8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要求，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满足《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 的要求。

4 前期策划

4.1 管理策划

4.1.1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与运维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前期策划；
- 2 规划与场地布局；
- 3 设施设计与产品选用；
- 4 施工与验收；
- 5 运营与维护。

【条文说明】

4.1.2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应在村镇行政规划基础上，结合村镇产业功能定位，形成明确的目标与方向。

【条文说明】

4.1.2 村镇行政规划，可结合《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 50442 的要求。

4.1.3 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造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

4.1.4 在村镇既有的公共服务设施上增设或改造的无障碍和适老技术体系，主要应用在材料、部品、设备、设施的增加、性能提升、功能增设或增强。

【条文说明】

4.1.3、4.1.4 在管理策划时，就应该依据不同类型的特点，进行材料、部品、设备、设施的选择，包括选择什么产品、确定什么性能、具备什么功能等。两种类型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受所对应的建筑是否初始存在的不同情况，这就导致在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考虑其设置的可能性和安装的便宜性等要求。

4.1.5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贯穿于规划、设计、建造、运营、维护的所有环节，应统筹各个过程、领域，以及多个相对独立又彼此相关的参与方等因素，共同完成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的落地实施。

【条文说明】

4.1.5 规划、设计、建造、运营、维护这些环节，是源自于建筑工程而言，因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的落地实施，也是基于建筑工程而共生的，所以也类似于包括这五个环节的生命期全过程。并且，这些环节都决定了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的适用性，哪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最终的落地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缺失或不足。这就要求应统一开发思路和统筹各方资源，实现全过程的综合把控。

4.1.6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的具体措施，应考虑建筑特点、基本生活与生产需求、经济发展动态、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条件等相关影响因素，实现措施合理、功能匹配。

【条文说明】

4.1.6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的具体措施，直接关系到具体的设计、制造、施工、验收和使用环节，其中很重要的策划方面，就是要考虑措施合理性、功能匹配性，一味的追求大而全，一方面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是巨大的，另一方面也是浪费社会资源。所以要在具体措施的设置过程中，要因地制宜、适时适度。

4.1.7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在管理策划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下列内容：

1 明确定位，重点分析应用无障碍和适老化的目的、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性质与位置布局、目标服务群体特点、公共服务类别、无障碍和适老化体系的总体规模和投资预算总额；

2 制定计划，重点分析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中的材料、部品、设备、设施内容及与之配套的服务内容、审查与批准流程、采购计划、施工周期、经营维护方案、运行模式；

3 编制各个过程的任务书和方案。

【条文说明】

4.1.7 管理策划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的总体目标而细化的工作内容与过程，大体上分为确定目标和分步实施两部分。为实现目标就要明确所有的定位和原则，为落地实施就要制定全部的计划和过程。在这两方面都策划完成后，所形成的成果，就是编制各个过程的任务书和方案，以有效指导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体系的服务实现。

经课题调研，在确定这些主要任务的过程中，往往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常见表现在：前期客群定位模糊，导致难以确定产品细节；策划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条件，难以落地；策划中缺乏对运营服务相关要求的考虑；在前期策划阶段难以获得相关方的有效建议等。

4.2 技术策划

4.2.1 应根据村镇发展的具体情况，分级控制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配置：

表 4.2.1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计等级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类别		等级	说明
基本生活服务	行政管理	镇（乡）政府办公、各专项管理机构 村委会	★★★ 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的办事需求，配合无障碍服务，合理配置相关窗口和空间。
	教育机构	幼儿园，小学，普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专科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成人教育机构、培训机构	★ 除专门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的教育机构之外，需遵循通用设计的原则，根据条件尽量进行无障碍设计，幼儿园、小学需要进行适幼设计
		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的教育培训机构、老年大学	★★★★ 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医疗保健	医院，卫生院（所），门诊部，专科诊所、防疫站，休疗养院	★★★★ 除后勤和内部流线、内部功能空间之外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文体科技	文化活动中心（室），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广播电视台（站）、室内体育场馆，室外体育场地，游乐健身场，公园、科技站、祠堂，教堂（礼拜堂），佛堂	★★★ 配合无障碍服务，尽量进行无障碍设计和产品配置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的专门文体科技场所，附近居住的老年人较多的公园、老年人使用较多的祠	★★★★ 应进行无障碍、适老、适幼设计

		堂佛堂等		
	社会保障	敬老院, 养老院, 老年活动室、儿童福利院	★★★	应进行无障碍、适老、适幼设计
	商业金融	商品购买、金融邮政电信、餐饮住宿	★★	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的购买需求, 配合无障碍服务, 尽量进行无障碍设计和产品配置
	防灾避难	防灾设施、避灾场所	★★★	
	基础设施	公交首末站、公交站, 机动车停车场、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	
产业服务	生产资料供应	农机及零配件商店、维修店, 农资店, 生产资料销售部	★★	
	仓储	农具存放站, 粮食晾晒场地, 其他产业工具及产品存放站	★	
	物流	物流设施(快递中转站)	★	
	旅游服务	游览接待设施, 民宿, 土特产、手工艺品、纪念品商店	★★	
	就业培训	远程教育、科普教育学校, 科技服务点, 农业服务中心	★★	
	经营管理及其他	农业合作社, 供销社, 兽医站	★★	

【条文说明】

4.2.1 考虑到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考虑障碍群体需求的不同层次, 基本生活保障类的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应采用最高等级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计, 如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基础设施, 以及与安全密切相关的防灾避难设施, 本标准中用三星级的形式表示。

针对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设置的专用公共服务设施, 如养老院、敬老院、特殊学校、老年大学、儿童福利院、儿童科技馆等, 为特定人群设计理应复合其使用需求, 因此也按照三星级的标准进行设计和配置。

品质生活提高类的村镇无障碍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文体科技、生产资料供应、旅游服务、就业培训和经营管理, 宜考虑服务于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的需求, 采用设施无障碍设计和无障碍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施规划设计与产品配置;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以上公共服务设施的后勤服务功能部分宜根据条件, 遵循通用设计的原则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规划设计与产品配置。

4.2.2 村镇内与障碍人士、老年人生活服务直接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的出入口、楼梯、电梯、服务台、公共卫生间和引导标识等均应符合 GB55019 和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要求，无障碍设施配置要求宜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类别		无障碍设施类别												
		无障碍通行设施						无障碍服务设施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无障碍通道	轮椅坡道	无障碍出入口	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楼梯	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客房	无障碍卫生间	无障碍浴室	轮椅席位	低位服务设施	母婴室	无障碍标识
基本生活服务	行政管理	√	√	√	√	√	√		√	\	○	√	√	√
	教育机构	√	√	√	√	√	√		√	○	√	√	√	√
	医疗保健	√	√	√	√	√	√		√	√		√	√	√
	文体科技	√	√	√	√	√	√		√	\	√	√	√	√
	社会保障	√	√	√	√	√	√		√	√	√	√	√	√
	商业金融	√	√	√	√	√	√	√	√	√	○	√	√	√
	防灾避难	√	√	√				\	√	\				√
	基础设施	○	√	√			√	\	√	\				√
产业服务	生产资料供应		○	○				\		\				
	仓储			○				\		\				
	物流							\		\				
	旅游服务	√		√				\		\		√	○	√
	就业培训	√	○	√			○	\	√	\	√	√		√
	经营管理及其他	○	○	○			○	\	○	\				

注：√代表应配置；○代表宜配置；\代表不配置。

5 规划设计

5.1 通用要求

5.1.1 村镇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应保证系统性和连续性，应规划连接有交通站点、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筑、主要道路和室外活动场所的无障碍路线。路线中有高差处应结合场地环境，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相连。

【条文说明】

5.1.1 保证可达性是村镇公共服务设施能够被障碍人群所用的前提，目前在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建设中，不系统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影响了设施的效用。同时，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相邻布置或者集中规划较为普遍，此时应考虑不但一个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设置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之间应保证系统性，与其他相邻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之间应该保证系统性，使障碍人群能够便利到达，共享社会公共资源。

无障碍通行流线的设计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的规定。包括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门、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楼梯和台阶、扶手、无障碍机动停车位和上/落客区、缘石坡道和盲道。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

5.1.2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应进行人车分流，并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流线设置应合理、有序，应考虑障碍人群的安全和便利需求合理为其规划流线。在医疗保健、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社会保障等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宜在场地规划时进行人车分流，并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条文说明】

5.1.2 在场地规划设计时应该考虑到障碍人群的需求，其流线设计不应与机动车流线交叉设置，考虑到自理老人有到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和社会保障类服务设施的就诊、到访需求，因此特别强调，条件允许时，在以上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场地规划时进行人车分流，减少人车混行时，因老人身体机能下降造成的危险。

人车分流设计是增强场地安全性的有效措施，流线应方便识别，易于到达，同时，考虑到障碍人群停车需求，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应通行方便，

路线较短。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5.1.3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场地无障碍和适老化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室外活动场地应有良好的可达性，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
- 2 临空、邻水、地形险要等位置的无障碍通道、活动场地、踏步及坡道等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线、安全护栏、扶手和照明等设施。
- 3 室外活动场地和休憩设施宜设置在向阳避风处，并与休息座椅等设施相结合，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 4 室外活动场地宜与无障碍卫生间相邻设置。

【条文说明】

5.1.3 本条规定了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场地无障碍和适老化设计关键点：

- 1 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不平整和松动的地面会给轮椅的通行带来困难，积水地面和软硬相间的铺装给拄拐杖者的通行带来危险，窨井盖板等地面设施应与路面平齐，排水沟的滤水算子孔的宽度不应大于 15mm。
- 2 考虑到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地形多样性和场地景观设置的安全性，应设置必要的全警示线、安全护栏、扶手，防止跌落，同时应设置必要的照明设施保证自然光照不充足时的安全性。设置安全护栏可以防止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故，安全警示线可以起到提示作用，考虑到乘轮椅者的视线水平高度一般为 1.10m，为防止乘轮椅者的跌落，安全护栏不应低于 900mm。

5.1.4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设计宜满足以下规定：

- 1 障碍群体使用的建筑空间宜设置在电梯、无障碍坡道可达的楼层，如建筑未设置电梯，老年人、孕妇、儿童使用的空间宜设置在二层及二层以下区域；
- 2 通往障碍群体所使用空间的门洞、走廊、楼梯等通行空间应满足无障碍通行的尺度要求，门洞尺寸应考虑门扇的开启宽度满足无障碍要求，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3 应考虑障碍群体的使用需求，合理设计无障碍卫生间的位置，并配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设施、空间尺度和布局方式，并为无障碍扶手、抓杆、紧急呼叫按钮等设施的后期安装预留安装条件。

4 障碍群体使用的建筑空间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并提供舒适的声、光、热环境。

【条文说明】

5.1.4 本条规定了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设计要点：

1 既有规范中关于层数的规定：《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规定二层及以上老年人居住建筑应配置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规定“场地内建筑宜以多层为主”。《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规定“老年人建筑层数宜为三层及三层以下；四层及四层以上应设电梯。”，综合以上规定，结合广泛的调研情况，考虑到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不同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一般用地相对更为宽裕，对于建筑的集约性要求较低，为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和儿童等障碍人群，推荐采用水平展开的布局方式，尽量将以上人群的服务空间设计在首层，条件有限时可以放宽到二层，但轮椅使用者不适用。

2 老年人、身体障碍者、儿童是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的重点，所以应该考虑全龄化设计，在有条件的村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建筑内公共空间形成连续的无障碍通道，不仅能满足老人的使用需求，同时为行为障碍者、推婴儿车、搬运行李的正常人也能从中得到方便。考虑到资源的集约利用，仅对障碍人群的使用空间及其连通做出规定。建筑内的公共空间包括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等，这些公共空间的无障碍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中的有关规定。当确有限制时，也应该满足老年人、儿童的使用需求。

3 无障碍卫生间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4 环境噪声等级不宜高于 50dB，应充分采用天然光、自然通风，室内有害物质限量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1.5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室内设计宜满足以下规定：

1 公共区域充分考虑墙面或者易接触面不应有明显棱角或尖锐突出物，墙柱体阳处宜做成弧面、抹角或采用软性材料包裹；

2 门厅、走道、楼梯踏面、障碍人群使用的建筑空间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地面宜有一定的弹性；

3 室内空间色彩宜温馨淡雅，不宜采用引起眩晕、冲击性大的颜色。

【条文说明】

5.1.5 室内设计应秉承安全、便利、适用、美观、绿色的原则，为保证使用者，特别是行动不便的老人、身体障碍者、儿童行走安全，有条件的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可以设计安全抓杆和扶手。

5.1.6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应设置清晰易于辨别的标识，标识应起到引导作用并形成标识引导系统，应采取声音、图形、文字、触觉等多种形式，适应当地文化发展水平和习俗。

【条文说明】

5.1.6 考虑当地，尤其是老年人的文化水平，宜通过声音或者图像与文字相结合的形式，便于老年人的理解。

5.2 专项要求

5.2.1 行政管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接待群众来访的区域、为公众办理业务区域宜设置于建筑底层，应保证轮椅通行、回转和停放的空间要求，服务窗口均应设置低位服务台，无障碍服务窗口应具有容膝容脚空间，并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2 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担架、拐杖和轮椅等辅助器具。

【条文说明】

5.2.1 行政办公建筑作为临时救灾指挥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场所时，其配套储备物资内应配备担架、拐杖和轮椅等辅具设施。

5.2.2 教育类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出入口处应设置可供有障碍的家长（或老年人家长）接送学生休息等候的无障碍场所。

2 教室内应设置无障碍课位，该位置应方便出入教室，并宜采用可调节高度的课桌课椅，课桌下方应具备容膝空间。

3 有视力障碍学生上课的教室、宿舍、无障碍卫生间门前设置提示盲道。

4 食堂取餐窗口和服务台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柜台，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食堂就餐区域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无障碍专用餐桌。

5.2.3 医疗保健类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挂号处、缴费处、取药处、导医台和住院处等服务接待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和可放置拐杖等辅具的装置。

2 病房内的卫生间应满足坐姿盥洗、厕浴、轮椅退出回转和护理人员介护的空间需要。

5.2.4 文体科技类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图书馆、文化馆等应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2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应至少设 1 个轮椅席位；

3 宜提供语音导览机、助听器等信息服务；

4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应设置轮椅席位，并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坐席处，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5 室外活动场地宜设置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绿地、健步道、休息设施、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等。

5.2.5 社会保障类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敬老院，养老院等老年人照料设施内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的要求；

2 儿童福利院等设施应具有残障儿童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3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凡残疾人所到之处，其建筑出入口及室内、室外场地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条文说明】

5.2.5 本条指出敬老院、养老院等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福利院设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无障碍建设要求。

5.2.6 商业金融类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客房

2 设有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宜配备方便导盲犬休息的设施。

【条文说明】

5.2.6 客房在 100 间以下时应设 1 间~2 间无障碍客房，在 100 间~400 间应设 2 间~4 间无障碍客房，在 400 间以上，应至少设 4 间无障碍客房；
增加防灾避难、基础设施相关的专项要求。

5.2.7 防灾避难类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避难设施室外坡道坡度应满足无障碍坡道要求；
- 2 当避难设施室外台阶踏步总高度超过 700mm 且侧面临空时，应设防护设施。室内楼梯应设防护设施，楼梯踏步应防滑；。

3 避难设施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条文说明】

5.2.7 考虑到避难设施人群密集，可能因发生火灾而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事故，规定了室内外台阶坡道的设置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要求。

5.2.8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其他类设施无障碍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公交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站台距路缘石 250mm~5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与公交车站的长度相对应；
- 2 公共厕所中的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一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宜在公共厕所旁另设一处无障碍厕所。

【条文说明】

5.2.8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其他类设施包括公交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上述设施应考虑障碍人群的使用需求，应在人流密集区域、无障碍活动场地附近设置无障碍厕所。

6 无障碍设施设计与产品选用

6.1 无障碍通行设施

6.1.1 无障碍通道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 2 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3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其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 4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条文说明】

6.1.1 当无障碍通道上设置门洞或检票口、结算口时，应设乘轮椅者能够通行的通道，同时这也给携带大件行李、推童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了更方便安全的通行条件，井盖、算子的孔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有孔洞的井盖、算子。无法避免时，限定孔洞的宽度、直径和走向，是为了防止卡住盲杖或轮椅小轮，或盲杖滑出带来危险。

6.1.2 轮椅坡道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 3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 4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 5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 6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条文说明】

6.1.2 轮椅坡道的坡度、宽度等设计要求与《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中的指标要求一致。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需考虑使用者的体力情况，每提升一定的高度需要设置一个平台提供短暂休息，否则容易造成因体力不支无法操作轮椅的情况，带来安全隐患。例如在轮椅坡道坡度为 1:12 时，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即水平长度不应大于 9m，否则应设休息平台。

6.1.3 无障碍出入口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出入口的形式宜选用平坡出入口，可选用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也可选用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2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3 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条文说明】

6.1.3 平坡出入口是通行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体现了通用设计的原则，建议在工程中，特别是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优先选用。

6.1.4 栏杆扶手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具有抗菌性、防滑性和耐污性；

2 材质宜选用尼龙、树脂等热惰性指标良好的材料，当室外采用树脂扶手作为栏杆扶手时，应通过耐老化试验；

3 安装后的栏杆/扶手应能承受抗水平荷载、抗竖向荷载、抗软重物撞击试验，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楼梯栏杆及扶手》JG/T 558-2018 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6.1.4 老年人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机能不可避免的退化，四肢力量变弱，身体平衡与灵活性逐渐不足，面临意外的风险越来越大。因此，在进行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改造中设置扶手和安全抓杆，辅助老人行动，帮助老人保持身体平衡、稳定重心是非常必要的，扶手性能、功能以及安装稳固直接影响后期使用，因此本条规定了扶手的材质、安装性能要求。

6.1.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 2 无障碍电梯门应为水平滑动式门，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 3 通行净宽：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 4 垂直升降平台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垂直升降平台》GB/T 24805-2009 的相关规定；
- 5 楼道升降机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楼道升降机》GB/T 24806-2009 的相关规定；

6.1.6 无障碍楼梯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 5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6.1.7 门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平开门和折叠门应对可能引起手指夹伤的铰链位置进行防护；
- 2 采用电动门或自动门时，门扇启闭速度应可调节。平开门从 90° 关闭到 15° 的关闭时间不应小于 5s；推拉门从全开关闭到关门位置前 200mm 的关闭时间不应小于 5s，之后应减速缓行；
- 3 门的启闭力不应低于 GB/T 9158-2015 规定的第 5 级。

6.1.8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5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6.2 无障碍服务设施

6.2.1 无障碍客房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以无障碍通道连接；

2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3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6.2.2 无障碍卫生间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6.2.3 无障碍浴室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3 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6.2.4 轮椅席位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2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5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6.2.5 低位服务设施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2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 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6.2.6 母婴室的设计与产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母婴室大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mm，有条件的可使用通过按钮可自动开闭的平开门或感应自动平开门。

2 母婴室内部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0mm。

3 母婴室内宜配置婴儿打理台、洗手池、烘手器或纸巾盒、垃圾桶、座椅、桌子或置物架、帘布或门、紧急呼叫按钮、电源插座、衣帽钩、电视机、温奶器、微波炉、饮水机、儿童座椅、冰箱、消毒柜等。

6.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6.3.1 无障碍标识应具有清晰简洁、易于辨识等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同类别的标识宜具备视力障碍者、听力障碍者等使用的多种感知方式；

2 标识安装不应影响通行。

7 施工与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 2** 施工单位应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施工。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施工内容；
- 3** 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时，应对该工程项目包含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做出专项说明；
- 4**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监理部应对工程项目包含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施工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5** 室外无障碍设施安装、施工不宜在雨雪天气中施工。

【条文说明】

7.1.1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施工作为一项专项工程，本条文按照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施工特点，规定了无障碍和适老设施施工文件编制、技术交底、施工条件相关技术要求。

7.1.2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有关规定；
- 2** 当没有明确的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要求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等相关单位按确保设施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原则共同制定验收标准，并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3**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施工及质量验收应与单位工程的相关分部工程相对应，划分为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 4**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涉及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条文说明】

7.1.2 本条文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验收的依据和基本原则。

7.2 施工控制要点

7.2.1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场时，应由专人验收，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和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

7.2.2 室内无障碍和适老设施使用的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2.3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施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

7.2.3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内容丰富，涉及地面工程、门窗工程等，目前我国已发布实施了相应的施工标准，因此在相应工程施工时，以现有的施工标准作为基本依据。同时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在保障残疾人、老年人方面做了特别考虑，设施的施工与传统的施工有所区别，所以施工时还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文件的要求。

7.2.4 各施工工序应按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要求后，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上下工序施工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7.2.5 轮椅坡道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坡度、安全挡台高度、休息平台尺寸；
- 2 栏杆高度、水平段尺寸；
- 3 栏杆连接点位置和做法。

7.2.6 无障碍通道质量控制要点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无障碍通道的净宽；
- 2 无障碍通道上凸出物尺寸；
- 3 无障碍通道上门的开启方向和通行净宽；
- 4 无障碍通道上扶手高度和连接点位置。

7.2.7 无障碍楼梯、台阶质量控制要点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无障碍楼梯通行净宽；
- 2 无障碍楼梯踏步、台阶的高度和宽度；
- 3 无障碍楼梯起点和终点提示盲道铺贴位置和尺寸；
- 4 无障碍楼梯上扶手和栏杆高度、连接点位置和数量。

7.2.8 无障碍厕所质量控制要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厕所门的通行净宽；
- 2 轮椅回转空间；
- 3 坐便器、洗面器、紧急呼叫按钮、安全抓杆安装位置和尺寸；
- 4 安全抓杆连接点位置和数量。

7.3 质量验收

7.3.1 检验批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应经抽样检验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经抽样检验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一般项目的合格点率不应小于 80%；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质量检查记录。

7.3.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所包含的检验批应验收合格；
- 2 分项工程所包含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7.3.3 当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工或更换器具、设备后，应按检验批划分规则重新组织验收；
- 2 当分项工程经返修后，外形尺寸发生改变且其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时，应按新的技术方案重新组织验收；
- 3 因主体结构域、分部工程原因造成的拆除重做或采取其他技术方案处理的，应重新验收或按新的技术方案验收；
- 4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的无障碍分项工程不得验收。

7.3.4 工程验收时，应对缘石坡道、盲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停车位、轮椅席位等地面面层防滑性能进行验收。

7.3.5 防滑性能检测应按《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中附录 A 规定的方法对其防滑性能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7.3.6 工程验收时，应对无障碍设施中的安全抓杆承载性能进行验收。

7.3.7 安全抓杆承载性能验收应包含预埋件和安全抓杆承载性能验收。

8 运行与维护

8.1 一般规定

8.1.1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应做到定期检查维护，消除隐患，确保其安全和正常适用。

【条文说明】

8.1.1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对象包括：村镇道路、建筑物、居住区、公园等场所的所有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及时发现和消除设施的安全隐患，保证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正常使用。

8.1.2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应明确设施维护单位和责任人，并配备相应的运行维护人员，组织和实施维护工作。

【条文说明】

8.1.2 在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的责任分配上，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由产权单位来负责，公共设施由村镇管理部门明确的维护单位来负责。在维护人员配备上，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提出对岗位资质的要求，如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师。维护人员应参加相应的无障碍设施维护方面的培训，更好的进行维护工作。

8.1.3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人应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包括计划、检查、维护、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等内容。

【条文说明】

8.1.3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根据设施设置和使用情况制定对应的维护计划，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建立和保存技术档案。

8.1.4 无障碍设施维护人应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原因、制订维护方案，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一般性维护、功能性维护或系统性维护。

【条文说明】

8.1.4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工作是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由于无障碍设施分散在市政道路、住宅小区、广场、公园和建筑物中，且缺少科学的、系统的检查评价指

标，导致相关管理和维护工作存在一定困难。本导则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提出相关维护要求和原则。

8.1.5 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的缺损必须采取应急维护措施，及时修复。

【条文说明】

8.1.5 某些设施的缺损（如路面井盖和栏杆的缺失）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和及时维修。在降雪地区，冬季维护的重点为除雪防滑，无障碍设施维护人应组织除雪作业。

8.2 检查与维护

8.2.1 根据无障碍设施缺损所产生的影响及检查范围的不同，无障碍设施缺损可分为系统性缺损、功能性缺损和一般性缺损。无障碍设施缺损情况可按附录 A 进行分类。

8.2.2 无障碍设施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频次应符合表 8.2.2 的规定；

表 8.2.2 无障碍设施检查频次

检查类别	检查频次
系统性检查	每年 1 次
功能性检查	每季度 1 次
一般性检查	每月 1 次

2 系统性检查内容：因新建、改建和扩建造成的各单位工程接口之间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过街音响信号装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等无障碍设施系统性的破坏情况；

- 3 功能性检查内容：无障碍设施的局部损坏、缺失等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状况；
- 4 一般性检查内容：无障碍设施被占用和污染的状况。

8.2.3 系统性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造成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缺损，系统性丧失使用功能的情况，应编制维护方案，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新建、改建和扩建前，场所的无障碍通道与周边通道的连接情况；
- 2) 新建、改建和扩建过程中对原有无障碍设施产生的影响和临时性改造措施；
- 3) 新建、改建和扩建后，场所之间的无障碍通道与周边通道的连接的修复，完成后各类设施布置的规划。

2 由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各单位工程之间无障碍通道接口、行走路线被永久性的占用，应重新规划和设计被占用的设施，保证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8.2.4 功能性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的裂缝、变形和破损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面层裂缝、变形和破损的维护，所使用的面层材料的材质应与原材质相同，所用的板块材料的规格、尺寸和颜色宜与原板块材料相同；

2) 对整体面层局部轻微裂缝，可采用直接灌浆法处治；对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用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对于严重裂缝可用挖补方法全深度补块；整体面层大面积开裂、空鼓的应凿除重做；

3) 对板块面层局部出现裂缝的，可采取更换板块材料的方法处治。板块面层大面积开裂、空鼓的应凿除重做；

4) 对地基或基层沉陷导致面层沉陷维护，应首先处理地基和基层，地基和基层处理达到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后，再处理面层；

5) 对树木根部的生长造成的隆起，应首先处理基层，基层处理达到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后，再处理面层；

6) 检查井沉陷应重新安装检查井框；

7) 维护面层的范围应大于沉陷部位的面积，每边不应小于 300mm 或 1 倍板块材料的宽度；

8) 对单块盲道板触感条和触感圆点破损超过 25%的，盲道板有开裂、翘边、破损等，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一条盲道整体触感条和触感圆点超过 20%的，应重新铺贴；

2 其他设施及组件的裂缝、变形和破损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扶手的开裂、变形和破损，应采用补修或更换方法处治；

- 2) 安全抓杆的变形,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3) 门扇下垂、变形和破损影响使用的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4) 观察窗玻璃开裂、破损,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5) 门把手、关门拉手和闭合器破损,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6) 无障碍通道的护壁板、门的户门板翘边、破损, 应采用修补或更换方法处治;
 - 7) 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中的洁具、配件破损,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8) 求助呼叫按钮装置破损,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9) 放物台、更衣台、洗手盆、浴帘、毛巾架、挂衣钩破损,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10) 过街音响信号装置立杆、信号灯变形和破损,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11)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无障碍选层按钮破损,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12) 镜子的破损, 应采用更换方法处治;
 - 13) 盲文地图破损, 应采用补修或更换方法处治。
- 3 松动、脱落和缺失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面层的局部松动、脱落, 应采用修补或更换方法处治; 脱落面积超过 20%的, 应整体凿除重做;
 - 2) 局部盲道板松动、脱落和缺失, 应重新固定、补齐;
 - 3) 缺失的检查井盖板和雨水篦应补齐;
 - 4) 无障碍通道、走道的护墙板和门的户门板松动、缺失, 应紧固、补齐;
 - 5) 扶手、安全抓杆松动、脱落和缺失, 应紧固、补齐;
 - 6) 栏杆、栏板松动和缺失, 应首先采取可靠的临时围挡措施, 然后按原设计修复;
 - 7) 门把手、关门拉手和闭合器松动、脱落和缺失, 应紧固、补齐;
 - 8) 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中的洁具、配件松动、脱落和缺失, 应紧固、补齐;
 - 9) 求助呼叫按钮装置松动、脱落和缺失, 应紧固、补齐;
 - 10) 放物台、更衣台、洗手盆、浴帘、毛巾架、挂衣钩松动、脱落和缺失, 应紧固、补齐;
 - 11) 过街音响信号装置立杆、信号灯松动, 应紧固;

12) 厨房的操作台、吊柜、壁柜和卧室、客房的橱柜及五金配件、挂衣杆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13)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无障碍选层按钮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4 故障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求助呼叫装置和报警装置故障,应排除、修复;

2) 过街音响信号装置的灯光和音响故障,应排除、修复;

3) 居室内设置的通讯设备故障,应排除、修复;

4) 服务设施的设备故障,应排除、修复;

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运行楼层显示装置和音响报层装置、平台装置、梯门开闭装置故障,应排除、修复。

5 磨损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盲道触感条和触感圆点因磨损高度不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应更换盲道板;

2)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无障碍选层按钮、盲文铭牌和盲文地图的触点因磨损,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

3) 轮椅席位、无障碍停车位地面标线磨损,应重画。

8.2.5 一般性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性占用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涉及通行的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被临时性占用;占用的活动设施和物品应移除,占用的固定设施应拆除;

2) 无障碍厕所和厕位、无障碍浴室、无障碍客房、低位服务设施、轮椅席位、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中的轮椅回转空间被临时性占用;占用的活动设施和物品应移除,占用的固定设施应拆除。

2 积水、腐蚀和污染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涉及通行的地面面层积水,应及时清除;

2) 盲道、扶手、安全抓杆、门、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无障碍客房、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过街音响信号装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及配件的表面和出现腐蚀、锈蚀、油漆脱落,应重新涂装或更换;

3) 设施表面污染应清洗达到洁净的标准。

8.2.6 抗滑性能下降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地面磨损，造成抗滑性能下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时，应对面层进行处理；
- 2 设计为干燥地面，出现潮湿或积水情况，造成抗滑性能下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时，应对面层进行处理；
- 3 对污染所造成的抗滑性能下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时，应对面层进行处理。

8.3 人员与制度

8.3.1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维护人，应具备一定的建筑学和建筑产品应用的理论知识基础，熟悉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并宜从相应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维保人员中选定。

【条文说明】

8.3.1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人的选拔原则。具备一定的建筑学和建筑产品应用的理论知识基础，是保证其理解建筑功能和相关设施的基本条件，并且熟悉无障碍和适老化技术，可避免对材料、部品、设备、设施的设置目的、条件、功能等产生理解偏差，防止其错误使用。

8.3.2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单位要经常对维护人进行理论实施和实践操作的培训，多与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所服务的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实际需求并及时反馈。

【条文说明】

8.3.2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单位对维护人的培养方法。选拔好合适的维护人后，要不断地对其记性理论知识的传授及实际操作方面的指导，同时多与村镇公共服务设施所服务的对象进行交流，还能不断的掌握服务对象的需求，随时对现有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进行功能调整与性能提升。

8.3.3 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单位对维护人的考核，要建立在对其平时工作细节的关注与总结之上，不能仅依靠能力测试进行判定，必要时应多收集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使用者的反馈，综合判定后给与客观评价。

【条文说明】

8.3.3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单位对维护人的考核与鉴定机制。若将其建立在特定场合中的能力测试中，往往反应不出真实的情况，尤其是主观能动性方面的水平。所以要重在平时，依靠收集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使用者的反馈进行综合判定与客观评价。

8.3.4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人应根据维护制度，保存维护人员档案和培训记录、无障碍设施的检查记录、维修计划和维修方案、施工和验收记录。

【条文说明】

8.3.4 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维护记录和档案应妥善保存于村镇管理部门，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维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也应保存维护记录与相关档案。

8.3.5 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应在确保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保障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行安全，满足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确保使用者的生命与健康安全。

【条文说明】

8.3.5 本条规定了在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对于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使用的安全性规定。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设置是为了方便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被服务人的使用，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但是还要以安全使用作为前提条件，不能因为要设置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而降低安全水平。

8.3.6 对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应结合备品备件准备不足、服务风险突发情况等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建立应急预案制度，保障其正常使用和按期维护。

【条文说明】

8.3.6 本条规定了针对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所制定的应急预案总体要求。对于使用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的风险点，多存在与备品备件确实而短期内失去无障碍和适老化功能、服务过程中突发的身体不适或使用不当所出现突发情况这两种情况，所以应做好防范措施，尽可能避免这两种情况的发生；若出现时，也有一定的预案措施，减低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附录 A 无障碍设施缺损情况

表 A 无障碍设施缺损情况

缺损类别	缺损情况	
系统性缺损	新建、改建和扩建，各单位工程中的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过街音响信息装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等无障碍设施出现的缺损，不同单位的工程项目之间无障碍通道接口、行走路线发生改变或出行阻断、永久性的占用，出现区域内无障碍设施总体系统丧失使用功能	
功能性检查	裂缝、变形和破损	人为或自然的原因造成地基或基层发生变形，出现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停车位的面层开裂、沉陷和隆起，门扇的裂缝、下垂和翘曲；除地面以外其他设施的破损
	松动、脱落和缺失	裂缝和变形，出现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无障碍停车位的面层和粘结层或基层的脱离，面层裂缝，块体或板块面层单个块体的松动、脱离和缺失； 盲道触感条和触感圆点和基层的脱离，出现的脱落和缺失； 连接松动，出现门、扶手、安全抓杆、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无障碍选层按钮、求助呼叫装置、无障碍客房中的设施、地位服务设施、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出现脱落和缺失
	故障	照明装置、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楼层显示和语音报层装置、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门开闭装置、求助呼叫装置、过街音响信号装置、通讯设施、服务设施的故障
	磨损	盲文触感条和触感圆点、无障碍选层按钮、盲文铭牌和盲文地图触点的磨损；轮椅席位、无障碍停车位地面标线的磨损
	褪色	盲道、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与新建设施颜色出现明显色差；门与相邻设施对比度明显下降；轮椅席位、无障碍停车位地面标线的褪色
	抗滑性能下降	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的地面由于使用磨损或污染造成的抗滑性能下降
	一般性检查	涉及通行的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被临时性占用；扶手、门、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地位服务设施、过街音响信号装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设施表面污染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本规程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规程；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规程。

-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
- 2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50437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
- 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 的要求